

## 延長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 頻譜的指配申請期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今天(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宣布，因應業界的要求，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頻譜的指配申請期限已由原定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長四星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式三份的申請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通訊辦，並須提供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由於提交申請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原先載於《*提交申請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頻譜以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的指引*》(第 III 部表 3)內有關申請過程的主要事項指標日期亦已相應更新，詳見**附件**。請注意，有關時間表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訂立任何通訊事務管理局必須依從的期限。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表 3：指標時間表（經修訂）

事項	日期
發出申請指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問題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申請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出公告公布申請人名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申請人就關連公司提交法定聲明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解決申請人之間關連的問題或符合頻譜上限規定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發出公告宣布合資格申請人名單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發出公告宣布暫定成功申請人名單和向每名暫定成功申請人提出的暫定頻譜指配要約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暫定成功申請人就關連公司提交第二份法定聲明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解決暫定成功申請人之間關連的問題或符合頻譜上限規定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事項	日期
發出公告宣布成功申請人名單 和向每名成功申請人提出的頻 譜指配要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起的一星期內
成功申請人提交接受要約和頻 譜指配條款及條件的確認書， 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及牌照費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向成功申請人發出牌照以指配 頻譜	二零一九年四月底